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 2016年1月11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傅剑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三) 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

文。

（六）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和九次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就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三、监事会巡查情况

2016年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复杂程度进一步增加，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业务情况的现状，加大检查和巡查的力度。年内，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风险防范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要求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周转率，防范风险，开源节流，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同时要求在公司统一部署下按时完成内控体系完善工作，以加强风险管控。2016年公司监事会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50强”。

四、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

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